

陵水黎族自治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TXGP2023-031）签订了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合同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变更、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 1 款第 2 条“应急广播设备安装地点”的备注内容“各行政村终端实际安装地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，采购数量总数不变”，变更为：“各行政村终端实际安装地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，以实际安装情况为准。”

二、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 2 款第 2 条第 2 点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7%，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贰分，即¥1,993,559.52 元”，变更为：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，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，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97%，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柒分，即¥1958964.47 元。”

三、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 2 款第 2 条第 3 点“质量保证期到期后，如货物和服务质量未出现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%的质保金：大写：壹

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，即¥127,248.48 元”，变更为：“质量保证期到期后，如货物和服务质量未出现问题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3% 的质保金，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，即¥126178.53 元。”

四、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 3 款第 2 条第 2 点“关于利旧原有设备，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原有设备进行对接，乙方全力配合对接，争取避免资源浪费，在利旧数量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利旧”，变更为：“关于利旧原有设备，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原有设备进行对接，乙方全力配合对接，尽可能对原有设备进行利旧，避免资源浪费。”

五、双方确认，原合同第五款第 3 条“乙方在项目验收前负责在使用单位举办技术培训学习，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，保证使用人员熟练使用”，变更为：“乙方在项目验收前负责集中举办技术培训学习，并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指导支持，保证使用人员熟练使用。”

六、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采购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大道233号文化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郑任远

2024年4月18日

乙方：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B栋6-7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黄托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东路支行

户名：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050176493600000741

2024年4月18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、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陈小燕

2024年4月28日